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公　告编号:2025-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购买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数量为7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成交均价为8.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90,183.7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认购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获受的激励基金。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涉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目前尚处存续期内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8058　债券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LI XIA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LI XIA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联席CTO等职务。辞职后,LI XIANG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LI XIANG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LI XIANG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LI XIANG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LI XIA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LI XIA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联席CTO等职务。辞职后,LI XIANG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LI XIANG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LI XIANG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LI XIANG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联席CTO、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在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多个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LI XIANG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LI XIANG	董事、副总经理、联席CTO、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2月0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一)LI XIANG先生的基本情况

LI XIANG先生,中文名为“李翔”,1981年4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新加坡科学技术研究院微电子研究所,任研发科学家;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Picosun Asia Pte.Ltd.,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履行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应用总监、ALD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技术官;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29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29日,任公司联席CTO。同时,LI XIANG先生为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XI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8,464股。LI XIANG先生承诺: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LI XIANG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XIANG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等情况

LI XIANG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LI XIANG先生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LI XIANG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并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研发团队,引入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当前,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经验丰富,研发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依赖的情形。

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LI XIANG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XIANG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导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微导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微导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9月1日,“微导转债”收盘价为218.616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118.616%,转股溢价率63.34%,且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微导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关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签字会计师聘期届满,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天健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2006年吸收合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改制,再次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第一批合伙制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1,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2025年5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阳鑫先生,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发债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琳琳女士,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2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林女士,201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数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年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年6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度至2024年度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此5年的审计期间,天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度,天健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天健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且原签字会计师聘期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所、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涛先生和范伟浩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子公司广西锆业预计2025年度与海域(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域香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海域香港	钛毛矿	1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域(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1月23日

3.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办事处地址:R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HONG KONG

5.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域香港总资产为113,629,913.61元,负债总额为49,719,766.49元,净资产为63,910,147.12元,营业收入113,311,045.87元,净利润63,481,147.12元

7.关联关系:海域香港是海南海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域”)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涛先生控制的海南域澳铭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域30%股份,且其子吴域澳在海南海域担任董事。

8.履约能力:海域香港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9	*ST亚振	2025/9/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股份的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聘期届满,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需求,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二)关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的正常业务发展,广西锆业拟从关联方处购买原材料。

上述两项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4、5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关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6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61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8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1天,票面利率1.71%;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期限243天,票面利率1.75%。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7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5年8月25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9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期限186天,票面利率1.70%;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1亿元,期限242天,票面利率1.7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5 年8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5申证D7”,债券代码为“134464”;品种二债券简称“25申证D8”,债券代码为“134465”。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754,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754,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